



指南针·教育

●清华大学司法考试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ZHINANZHEN.edu

2003年司法考试教程

刑事诉讼法

●根据 2003 年司法考试大纲

刘 玫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刑事诉讼法

刘 玫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刘玫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12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ISBN 7 - 80182 - 047 - 9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770 号

2003 年司法考试教程

刑事诉讼法

XINGSHISUSONG FA

著者/刘玫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280 千

2003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047 - 9/D·101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丛书共十册 总定价:270.00 元

增补本 定价:15.00 元

秉承清华之学风 孕育司法之精英

—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康飞宇教授寄语

有人说“司考是一扇金色大门”！司考作为国家选拔法学人才的“头一考”，作为跨入社会精英之列的第一关，业已成为众多习法之人心往而梦寐的追求。随着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公布，金色而辉煌的司考正以匆匆步伐向我们走来。

一矢中的的是每个考生的美好愿望。然而，“风雨司考路”留下了多少艰辛，演绎着几多成败。为了帮助千千万万司考跋涉人，清华大学决定籍名校与现代科技之实力之优势，开办远程司考辅导教育。清华远程教育，现已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建立了 100 多个远程教学站，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各地远程教学站集视、听、练、问于一身，突破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使考生能以最经济的成本，最自由的时间，不到北京就能得到国家一流司考辅导专家的教学与训练。

“大学必有大师”。清华远程司考教育，云集了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首都高校具有多年司考研究与教学经验，且多次参加司考教材编写与命题的专家、教授亲自授课。同时，我们还组织了一批法学博士、硕士作为网络辅导、答疑团队。考生可利用卫星 VSAT 站、宽带网络和 ISDN 与老师专家交流探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我们的宗旨是以最佳的师资阵容和一流的教学质量，保证取得最高的应试通过率。

根据国家公布的考试时间，清华远程司考教育，特设三个阶段的辅导计划为：

- 1、基础强化阶段。系统讲解司考大纲规定的各部门法学的内容并进行各科单元模测。
- 2、系统提高阶段。讲解重点法条、典型案例、命题规律和解题技巧。
- 3、串讲冲刺阶段。根据临考信息全真模拟考试和卷面内容精解，点明“题眼”。

最后，祝各位考生秉承清华之学风，沐浴清华之师泽，经过清华远程司考教育的砥砺，早日成为祖国法学栋梁之材。

康飞宇

二〇〇三年五月于清华园

2003 年

国家司法考试教程

作者:(排名不分先后)

刑 法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
刑事诉讼法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
民 法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
合 同 法	隋彭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
行政法学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法 理 学	高其才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
宪 法	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博士
商 法	孟雁北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博士
经 济 法	魏敬森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国际私法	李 旺	清华大学副教授
国际经济法	成晓霞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国 际 法	辛崇阳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律职业道德	王进喜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
与职业责任	陈 宜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司法实务	丁相顺	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博士
法 制 史		

说明:增补本包括法制史同步测试题。

作者承诺

鉴于多年来司法考试(律考)辅导用书出现的种种不规范现象,如教授挂名主编,实际由研究生编写,甚至盗用知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的名义出版书籍,我们认为这些做法都极大地损害了考生利益,为了促进司法考试图书市场的健康发展,并表示我们做精品司法考试图书的决心,特郑重声明如下:

署有本人名字的内容均由本人亲自编著,本人对此内容负责。

作者签名:

陈宜丁

姚欣在 陈树义 柏勇涛

张树义 沈才 李元超

金作山 魏毅 崔晋 李四

成晓霞 李康阳 陈宜丁 柏勇涛

前 言

为帮助考生实现学的快、抓的准、通得过的司法考试目标,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在司法考试辅导一线的专家、教授,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与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反复构思、辛勤笔耕,最终将这套丛书呈献在广大读者的面前。本丛书的特点是:

一、专家亲笔,单科编撰

本套丛书作者均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长期从事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专家、教授。本丛书实行单学科编著制,每学科自始至终由专家单人编撰。从而避免了一个教授主编众研究生撰稿,或一个主编担纲所有学科的情况。保证了辅导用书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三星提示,轻重分级

本书中各知识点按轻重提示,并标注星级。其中,一星为注意点,二星为次重点,三星为重点,重要程度依次递增,考生可一目了然,迅速扣准“题眼”,提高复习效率,缩短复习时间。

三、跟踪辅导,来信必复

本中心组织了十八位教授和十六位研究生的辅导团,对考生进行全程跟踪辅导。凡购买本丛书并将购书回执卡寄回的考生,将自动成为本中心的会员。对于该考生在司法考试备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均可来信咨询。我们承诺:来信必复,有问必答,实行彻底的跟踪辅导(该活动到 2003 年司法考试前结束,详见实施细则)。

北京法大育才文化交流中心主任
北京指南针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夏温波

2003 年 5 月于法大法苑

丛书介绍^①

《司法考试教程》

本套教程共分十册(另有增补本《法制史》),涉及司法考试全部学科,根据2003年司法考试应试要求编写,重点突出、解释清楚、简洁。在每个学科中,先对整个学科的框架结构进行总结,使考生可以先从整体上把握该学科的体系。对每一章节的编写过程中,以考点为中心,先概括要点及难点,对其内容进行分析,并适当结合案例、法条进行说明(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图表的形式)。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精解》

1. 在每一学科开始处,以图表列明该学科在历年中的分值及这些分值在各个题型中的分布(让考生对其学科地位及主要考查方式有宏观的把握)。

2. 以考查知识点为中心进行编写,每个知识点用三星标出(其重要性程度、考查角度及频率,一目了然)。

3. 每一题目按“【参考答案】、【考查知识点】、【解题思路和依据】、【应注意的问题】”(使考生在每一题目中汲取充分信息,达到最大的利用)。

《国家司法考试同步测试题》

各部门法按各章节顺序配有单元测试题,供学员自我测试,检验学习效果,及时调整学习方法和方向,并带着问题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教程》

每个案例按以下层次进行编写,务求翔实深入,举一反三。

1. 对整个题目的解题思路及法律关系做出简要叙述(使考生了解基本思路,掌握入手方法)。

2. 给出参考答案(以阅卷标准给出,让考生了解采分点,提高解题得分率)。

3. 对每个题目逐步进行分析,提供解答依据(使考生认识逐步深入,达到深层掌握、灵活运用)。

4. 最后将案例有关知识点及法条的联系和区别列出(使考生能够对知识点进行横向、纵向联系,提高其综合运用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解析》

本书在进一步精益求精、重中取重基础上,将近年司法考试(含律考),涉及必考、常考的法条选入,并加入此外一些重要法条。法条解析不仅包括基本法律,还包括相关的司法解释内容,并按基本法律的顺序编写,编写时将法条分成纯记忆型和理解运用型两种:

1. 纯记忆型:在重点词下划____(使考生抓住关键点,避免因记忆不清而丢分)。

2. 理解应用型:分两部分,①提示法条特点和掌握的方法。②提醒相关法条及知识点间的联系和区别(使考生通过纵横联系达到更深入的理解)。

^① 个别学科的体例有适当调整。

目 录

作者承诺	(1)
前言	(1)
丛书介绍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5)
第四节 依靠群众	(5)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6)
第六节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7)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9)
第十节 审判公开	(10)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0)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1)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11)
第十四节 具有法定情形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2)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3)
第十六节 刑事司法协助	(1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6)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17)
第三节 当事人	(17)
第四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22)
第四章 管辖	(26)
第一节 立案管辖	(26)
第二节 审判管辖	(30)
第五章 回避	(3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36)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种类	(37)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3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2)
第一节 辩护人	(42)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44)
第三节 辩护人的地位和权利、义务	(47)
第四节 拒绝辩护	(49)
第四节 刑事代理	(50)
第七章 强制措施	(52)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52)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54)
第三节 拘留	(58)
第四节 逮捕	(60)
第五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解除和撤销	(62)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6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6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6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66)
第九章 期间、送达	(69)
第一节 期间	(69)
第二节 送达	(74)
第十章 刑事证据	(7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76)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77)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81)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85)
第十一章 立案	(8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	(8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89)
第三节 立案程序	(90)
第四节 立案监督	(91)
第十二章 侦查	(93)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9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9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0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01)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02)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03)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105)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0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06)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08)
第四节	不起诉·····	(110)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	(113)
第一节	审判概述·····	(113)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14)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16)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18)
第五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123)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25)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	(127)
第一节	审级制度·····	(12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12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29)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132)
第十六章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审判 ·····	(137)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137)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受理·····	(139)
第三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141)
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 ·····	(144)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4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45)
第三节	简易审判程序·····	(146)
第十八章	复核和核准程序 ·····	(14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149)
第二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154)
第三节	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155)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5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5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57)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	(160)
第二十章	执行 ·····	(164)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6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6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16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73)
答疑实施细则	·····	(176)
购书回执	·····	(177)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概要:

本章属于开场白,不属于考试重点,重点理解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概念,注意广义和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本章涉及的法条是刑事诉讼法第1条和第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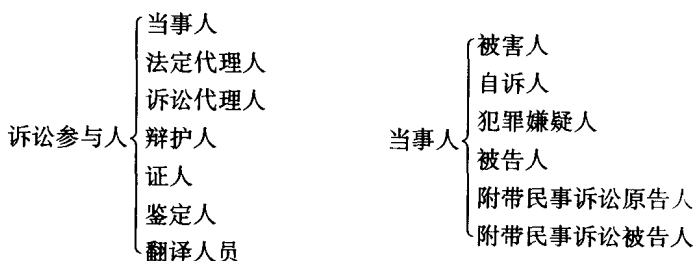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有6个: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其中,除法院以外的其他5个机关,都有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权,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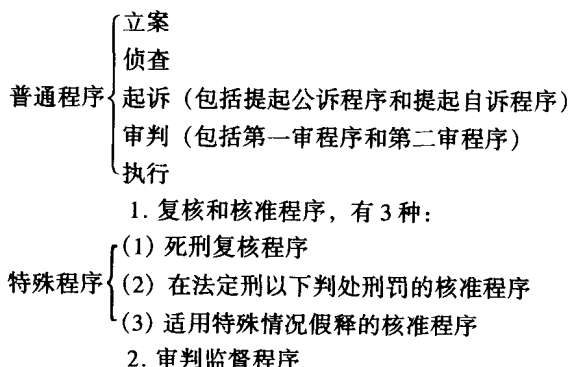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有7种: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其中,当事人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刑事诉讼的法定程序有:普通程序和特殊程序。普通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特殊程序包括:复核和核准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知识结构图 1



知识结构图 2



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刑事诉讼法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还包括以下:

1. 宪法;
2. 其他有关法律。例如: 刑法, 律师法, 监狱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等;
3. 有关法律解释。其中最重要的是 1998 年 1 月 19 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1998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院《解释》); 1997 年 1 月 15 日通过, 1998 年 12 月 16 日以及 1999 年 9 月 21 日修正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
4. 行政法规。例如, 公安部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
5. 国际条约;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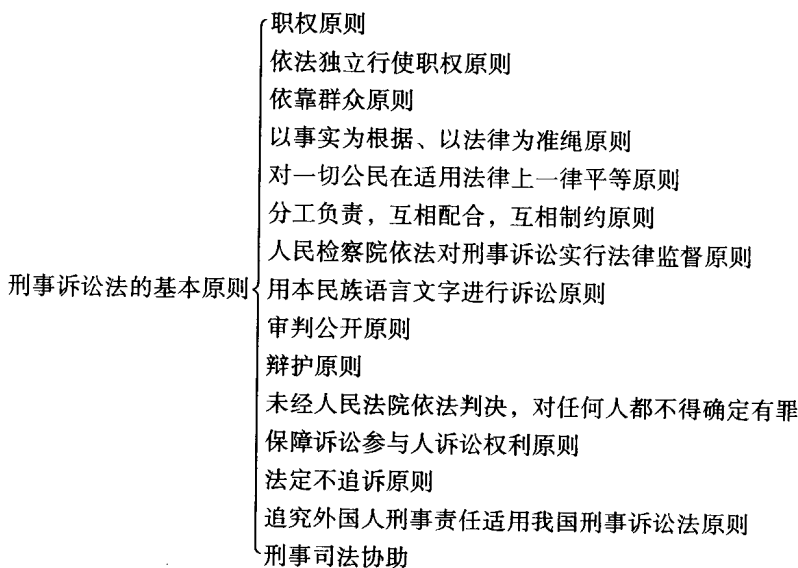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 条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惩罚犯罪, 保护人民,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刑事诉讼法依据宪法制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正确应用法律, 惩罚犯罪分子,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概要:

本章在考试中所占比重一般,考试重点在于审判公开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法定不追诉原则。相关法律条文是《刑事诉讼法》第3条至第17条,其中第15条内容每年必考,要重点注意。

(★) 知识结构图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及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特征:

1. 由刑事诉讼法明文加以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章规定了以下基本原则: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检察院依法有权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审判公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具有法定情形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刑事司法协助。

2.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不仅用于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诉讼活动,也用于规范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是调整所有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机关和人员的法律原则。基本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如有违反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3. 多数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自始至终起着规范和指导的作用,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行为依据。但也有一些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只在刑事诉讼的某一阶段或者某些程序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例如:两审终审制;审判公开以及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有关内容请参见第十七章)。

(★)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据此,本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现行法律的特别规定有以下:《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可见,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依法在刑事诉讼中对特定的案件享有侦查权。

2.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应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法律明确规定了各机关之间的分工,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否则即为违法。作为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这里的“检察”包括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和对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侦查活动的自我监督、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以及对各种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的执行情况的监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度、程序进行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各种诉讼活动,不得违反程序法的规定。不仅如此,公安司法机关还应当遵守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等。公安司法机关不得滥用权力,对于公安司法机关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抵制,以致提出申诉和控告。

(★)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本条原则是根据1982年《宪法》第126条和第131条规定的内容确立的，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规定。其基本含义是：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将司法权只赋予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必须尊重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加以干涉。需要指出的是，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与现代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原则有着显著区别。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指法官个人独立，法官行使职权只服从宪法和法律。在我国，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它们各自以整体组织的形式对外独立，集体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而不是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行使职权。由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不同的领导体制，因此它们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根据《宪法》第127条规定，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在审判工作中是监督关系，因此其独立行使职权是指不同级别的每个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每个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各自独立，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上级法院不能直接指示下级法院如何办理具体案件。就每个人民法院内部而言，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对一般刑事案件有独立判决权，但是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宪法》第13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因此其独立行使职权是指全国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作出指示，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服从。就每个人民检察院内部而言，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和抗诉，均由检察长决定，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2.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守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对于这项原则，还应明确以下内容：(1) 司法机关不能独立于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方针、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是一致的。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主要是组织领导、方针政策领导，一般不应对具体案件的办理作出指示。对于个别特别重大的案件，有必要过问时，其所作指示应当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2) 司法机关不能独立于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规定，各级司法机关产生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应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权提出批评和纠正意见，司法机关对此应当尊重和接受。

(★) 第四节 依靠群众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了依靠群众的原则，因此它也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

一。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工作路线，也是我国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依靠群众是指专门机关的业务工作应与群众相结合，要发动群众，重视群众，充分调动群众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刑事诉讼之所以必须依靠群众，基于以下原因：

1. 任何犯罪都发生在群众之中，不可避免地在一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地点被群众所感知。只有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研究，才能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全面收集各种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此外，犯罪分子也隐藏在群众之中，不论其伪装多么巧妙，也会留下蛛丝马迹，难以逃脱群众的眼睛。只有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才能查获犯罪人。

2. 犯罪行为既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也极大地危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大多数人民群众有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愿意积极参与打击犯罪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如果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刑事诉讼，还可以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抵制和打击犯罪，对社会上的违法犯罪分子和不安定分子造成威慑，使其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

3. 只有依靠群众，才能将公安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加强专门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防止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腐败现象，保证司法公正和廉洁。

贯彻依靠群众的原则，应注意正确处理好专门机关的专门工作与依靠群众的关系。一方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当相信群众、尊重群众，调动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对于群众提供的各种线索和材料，公安司法机关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公安司法机关还应为群众参与刑事诉讼提供条件和方便，比如允许群众以口头方式举报或者控告犯罪，询问证人应尽可能到证人所在地进行，认真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等。另一方面，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依法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行使。对刑事犯罪进行追诉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有很高的法律性和技术性要求。群众对办案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固然重要，但公安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是群众代替不了的，在依靠群众的同时，要注意充分发挥专门机关的专业作用，大力加强专门机关的队伍建设，提高公安司法机关专业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只有将专门机关的工作与依靠群众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顺利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它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实事求是思想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也是贯彻执行其他基本原则的根本保证。

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忠实于客观事实，以查证属实的证据和凭借这样的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作为各种决定、裁定或判决的基础，不得凭借主观想象、怀疑、猜测办案。以事实为根据反映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反对主观臆断。贯彻此项原则，应做到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客观、全面地收集各种证据，在此基础上认真分析，认定案件事实。